

证券代码：600518	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	编号：临2019-001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 康美 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 康美 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1月2日、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、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2018年12月29日，公司刊登了《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，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资产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